



美國高等法院於2012年1月18日對Golan v. Holder案做出裁定，確認維持將目前在公共領域的外國著作納入著作權保護的聯邦法。Golan v. Holder案之主要爭點為，美國國會於1994年為符合伯恩公約及WTO「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的規定，決議通過讓之前無法在美國取得著作權保護的外國著作可以回溯取得美國著作權，一夕之間近上百萬件於1923年至1989年之間在國外發表的著作在美國不再屬於公共領域，包括了許多經典的電影，名畫及交響樂等，這個法案引起了許多樂團指揮家、表演者、老師、電影檔案保管者及電影發行商等人士的不滿，因為他們將無法像之前一樣無限制的使用這些著作。

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於2009年曾判定認為恢復屬於公共領域的外國著作的著作權違反了保障言論自由的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但高等法院以6：2的多數意見認為，恢復公共領域的外國著作的著作權保護並不違反憲法修文第一條及憲法下的著作權條款。身為著作權擁有者，這個裁定對電影與音樂業者可以說是場勝戰，但對Google建立電子圖書館的計畫則將是個挑戰，Google表示這將使他們無法把近一千五百萬冊書籍的內容公開在網路上提供，並且也會影響到他們已完成電子化的上百萬冊書籍的使用。

相關連結

[Bloomberg Businessweek](#)

[New York Tim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

朱怡貞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2年02月

資料來源：

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2012年01月18日，<http://www.ip-watch.org/2012/01/18/us-supreme-court-rules-on-golan-v-holder-key-public-domain-case/>，最後瀏覽日：2012年01月20日

New York Times，2012年01月18日，<http://www.nytimes.com/2012/01/19/business/public-domain-works-can-be-copyrighted-anew-justices-rule.html>，最後瀏覽日：2012年01月20日

Bloomberg Businessweek，2012年01月18日，<http://www.businessweek.com/news/2012-01-19/copyrights-on-foreign-works-upheld-by-u-s-supreme-court.html>，最後瀏覽日：2012年01月20日

推薦文章

